

# 中国共产党景德镇市委员会

景字〔2022〕64号

签发人：刘 锋 胡雪梅

---

## 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度河（湖）长制落实情况的报告

省委、省政府：

今年以来，我市河湖长制工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强化河湖长制 建设幸福河湖”的部署要求，各级各部门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高位推动下，积极谋划，综合施策，扎实推动河湖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，全市水环境、水生态进一步提升。现将2022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。

## 一、创新谋划，工作机制不断完善

（一）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完善。根据人事变动情况，及时对河湖长队伍进行调整，按照《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规范》进一步规范设置了河湖长制公示牌。适时召开了市级总河湖长会议，印发《2022 年度强化河湖长制 建设幸福河湖工作要点及考核方案》《景德镇市市级河湖长巡河湖督导方案》《景德镇市关于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的实施方案》及参照执行《河湖长制履职评价及述职规定（试行）》等。进一步推进建立“河湖长+检察长”联动协作长效机制，印发《关于建立“河湖长+检察长”协作机制保障河湖管护工作的实施办法》和《市级河长负责河湖推行河湖警长制实施意见（修订）》，联合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召开了专题会议、互相通报情况。

（二）河长湖长认真履职尽责。市总河湖长刘锋签发《关于深入推进河湖长制 加快幸福河湖建设的令》，市级河长及时跟进、纷纷响应，扎实履职，以上率下，陆续开展巡河督导，协调落实问题解决。长乐水市级河长、统战部长吴财锋深入基层宣讲《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条例》。四级河湖长共巡河湖 29770 余次。其中市级河湖长巡河湖 30 次，县级河湖长巡河湖 350 余次，乡级河湖长巡河湖 4850 余次，村级河湖长巡河湖 24540 余次。为增强各地各部门履职意识，市委、市政府将河湖长制落实及成效列为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。

（三）工作机构严格督查督办。充分发挥河湖长制抓手作用，我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有效提升。河长办常态化开展“四不两直”明查暗访，加强督查督办，针对河长督办、河长办暗访检查发现的问题和群众反映的线索，先后下发河长令 3 份、督办函 8 份，收到反馈整改复函 11 份，做到事事有回应，件件有落实。针对群众举报反映的长期未解决的涉河问题和水利部暗访河湖“清四乱”遗留问题，市河长办联合市检察院赴乐平现场开展取证调查，并联合下发督办函，促使问题快速整改到位。

## 二、专项治理，河湖面貌持续向好

（一）持续推进“清河行动”。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以“清洁河湖水质、清除河湖违建、清理违法行为”为重点的第七轮“清河行动”。坚持问题排查全覆盖，通过集中排查、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、畅通监督渠道等方式，全面排查河道、湖库、水渠等河湖管理存在的问题，对排查出的问题，分门别类建立台账，全年共梳理出各类损害河湖水域环境问题 127 个，各级各部门积极配合，通力合作，所有问题已整改完成，整改率 100%。

（二）重点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。常态化、规范化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工作，2022 年全市共发现“四乱”问题 22 个，全部完成整改。一是持续推进河湖圩堤管理范围内建房问题整治。已拆除河湖圩堤管理范围内 29 栋房屋。二是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。强

化督查暗访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建立动态销号，坚决制止和查处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等违法行为，共排查整改 7 个碍洪问题。三是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。河道执法巡查 785 人次、累计巡查河道长度 11350km、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9 起、没收非法砂石 500 吨、查处非法采砂船 1 艘、非法采砂挖掘机 9 台、查处案件数 11 件、处罚人数 11 人、没收非法所得 0.7 万元、罚款 17 万元。

（三）全面加强水污染防治。一是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。已完成昌江、乐安河入河排污口统一命名编码，对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实现监测全覆盖，全年共完成 7 个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的审批。二是强化工业污染集中整治。我市现有 3 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均已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，并稳定运行，出水达标排放。三是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整治。经过对西城区市政道路、背街小巷及地块系统排查，共发现雨水管误接、错接入污水管点位近 200 个，已全部完成整改。中心城区新建改造污水管网约 111.75 公里，污水收集范围增加约 30 平方公里。对污水源进行全面排查，共检测污水管网长度约 387 公里，修复管道破损点位 246 个，修复井室破损点 280 个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已由 2021 年 4 月中央环保督查组进驻时的月平均 56.57mg/L 提升至 2022 年 1 月-11 月平均 117.73mg / L。四是强化城乡垃圾整治。景德镇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处理生活垃圾 1000 吨，年处理垃圾 33 万吨，年发电 1.28 亿度。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自 2022 年 4 月 1 日投产运营

以来，收集处理量整体呈递增趋势，目前每天处理量达到25吨。五是强化船舶港口污染防治。辖区所有运输船舶已全部安装污染物处理、贮存设施，并盲断了舷外直排管路，已达到“零排放”标准，可实现污染物船—岸接收处置。六是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质行动和农药化肥减量化行动。直联直报系统纳入评估畜禽规模养殖场60家，配套率100%，粪污综合利用率94.29%。完成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配套升级示范片2.36万亩。完成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230.04万亩，田间试验16个、施肥调查358户、“三新”配套升级版推广5.36万亩、种植绿肥1.19万亩、缓释肥、商品有机肥补助0.34万吨。

### **三、综合施策，幸福河湖成效明显**

（一）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扎实开展。按照新《水土保持法》的规定以及上级部门的要求，全市完成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面积52.23km<sup>2</sup>，其中水土流失综合治理36.63km<sup>2</sup>，重点预防保护面积15.60km<sup>2</sup>，全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15.5km<sup>2</sup>，其中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12km<sup>2</sup>，预防保护面积3.5km<sup>2</sup>。1家企业获得省级节水标杆企业称号，3家企业获得省级节水型企业称号，2家单位获得省级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。珠山区通过长江委复核，成为全国第五批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（区）。目前，我市正在筹备国家节水型城市现场迎评工作，力争于年底通过国家住建部和发改委组织的评选。完成全市81条10~50平方公里河道的划界实施方案编制，年底前完成5条河道的划界工作。

（二）幸福河湖建设稳步推进。我市 2022 年“一号民生”工程——黄泥头防洪排涝工程项目，于今年 7 月开工建设，批复总投资为 4.58 亿元，建成后保护人口为 5.8 万人，保护范围达 10.5 平方公里，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，累计完成投资 22967.74 万元。全力推进乐平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，现已完成工程总平面图布置、乐平水利枢纽效果图及库区总体设计方案、《乐平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》批复等。结合流域分布情况，在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中选取 4 条河流进行“幸福河湖”打造，已完成幸福河湖实施方案编制，项目规划治理河段长度 63.18 公里，投资概算 18.29 亿元。4 条幸福河湖正在建设中。

（三）河湖长制宣传氛围浓厚。加大了河湖长制宣传力度，在人民网、新华网、江西日报及客户端等主要媒体刊发 10 余篇报道，全方位宣传我市河湖长制做法和成效。结合世界水日、中国水周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了河湖保护周宣传活动，联合举办“惜水爱水，保护水生态”演讲比赛，利用电视、网络、公益广告栏、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，广泛宣传节水护水知识，使广大群众保护水环境的意识得到了明显增强。以乡镇（街道）为单位共建立 60 支“河小青”志愿服务队，做到了 100%覆盖，招募志愿者 3432 名，通过净滩行动小程序开展志愿活动 430 余场，活动场次位列省总净滩榜四小地市第一名。在景德镇水利枢纽上游投入近 80 万元，打造景德镇市河湖长制主题

公园，整个公园围绕“幸福河湖、还绿于民”主题，结合景德镇陶瓷文化特色，融合了水环境、水生态、水景观、水文化等内容，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湖、珍惜河湖、保护河湖的良好风尚，打造真正的“室外教育课堂”。

2023年，我市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力践行“作示范、勇争先”目标要求，深化河湖长制工作走深走实，继续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，加强督查督办和考核问责，发挥总河湖长“头雁效应”，扎实推进幸福河湖建设，以更高水平推动落实河湖长制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中共景德镇市委

景德镇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30日

